

吏部
官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十三至二十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三

吏部

官制

奉天府

各省督撫

奉天府○兼管府尹事務大臣滿洲一人

向係盛

京五部侍郎內一人兼管府尹滿洲一人府丞漢一

人道員滿洲三人海防同知軍糧同知各漢一

人庫大使漢一人經歷漢一人司獄漢一人圍

場通判一人圍場巡檢兼司獄漢一人教授漢

一人○

國初建置

盛京設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為奉天府。設府尹一人。經歷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康熙二年。設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附郭承德縣知縣一人。典史一人。巨流河巡檢一人。○三年。裁儒學訓導一人。○六年。裁推官一人。○七年。設奉天府司獄一人。○二十八年定。奉天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俱由府丞考試。○乾隆二十七年。

諭。向例盛京將軍管轄旗人。奉天府府尹兼理民事。原無統轄。嗣因盛京係滿洲根本之地。所有州縣官員。

皆定為滿缺。凡應行查拏私濫。經將軍派委官兵前往地方各官。自宜會同查緝。乃近日拒捕毆差之事。不一而足。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力擒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是以各屬員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為變通。在府尹為全省大吏。雖不可便為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庶旗民事務歸一。一切辦理不致參差。嗣後奉天府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縣官。即協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二十八年。

增設

興京理事廳通判一人。三十年

諭。

向來奉天府尹事務。令盛京將軍兼轄。今思將軍與

府尹所屬旗民事件。各有專司。若令將軍節制。於公

務未免牽制。莫若照京城侍郎兼管順天府尹之例。

於盛京五部侍郎內。派出一員管理。永著為令。於體

制更為畫一。四十二年。裁承德縣巨流河巡檢一

人。五十四年奏准。奉天府府尹一缺。向例不

分滿洲漢軍漢人開列。惟此缺四十餘年。俱係

簡放滿員。未便仍照舊例開列漢員。嗣後即以滿員

開列。○嘉慶六年奏准。嗣後府丞一缺。遇三年更換時。由部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請旨簡員對調。○九年議定。奉天府府丞在任未滿三年之內。凡遇有應升缺出。仍照例開列。請

簡。如蒙升用。即將府丞遺缺。將應升人員。開列具題。請

簡。前往更替。若三年內並無升遷事故。遇各省學政更換之期。由禮部將考試完竣緣由。咨部開缺。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列名單進呈。恭請

簡員對調。○同治五年。裁山海關監督一人。設奉錦

山海關兵備道一人。加按察使銜。○光緒二年奏准。

盛京將軍一缺。作為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加總督銜。府尹一缺。加二品銜。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撫事。○又裁治中一人。改設驛巡道一人。軍糧同知一人。○二年。裁理事通判一人。○四年。設分巡東邊道一人。○六年。設圍場撫民通判一人。巡檢兼司獄一人。

各省督撫。○直隸總督一人。駐保定府。兩江總督一人。駐江甯府。閩浙總督一人。駐福州府。湖

廣總督一人。駐武昌府。陝甘總督一人。駐蘭州府。四川總督一人。駐成都府。兩廣總督一人。駐廣州府。雲貴總督一人。駐雲南府。山東河南河道總督一人。駐山東濟甯州。漕運總督一人。駐江蘇淮安府。直隸巡撫。總督兼管。山東巡撫一人。駐濟南府。山西巡撫一人。駐太原府。河南巡撫一人。駐開封府。江蘇巡撫一人。駐蘇州府。安徽巡撫一人。駐安慶府。江西巡撫一人。駐南昌府。福建臺灣巡撫一人。駐臺北府。浙江巡撫一人。駐杭州府。湖北巡撫一人。駐武昌府。湖南巡

撫一人。駐長沙府。陝西巡撫一人。駐西安府。甘肅新疆巡撫一人。駐烏魯木齊。四川巡撫總督兼管廣東巡撫一人。駐廣州府。廣西巡撫一人。駐桂林府。雲南巡撫一人。駐雲南府。貴州巡撫一人。駐貴陽府。凡總督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銜。由吏部請

旨定奪。巡撫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

兵部侍郎銜。由吏部請

旨定奪。

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五省巡撫皆兼提督銜。貴州巡撫兼節制兵馬銜。

○順

治初年。設順天巡撫一人。駐遵化州。保定巡撫

一人駐真定府。雍正元年改宣府巡撫一人駐

宣府鎮。康熙三十二年改宣府鎮為宣化府。宣大總督一人駐山

西大同鎮。山東巡撫一人駐濟南府。山西巡撫

一人駐太原府。河南巡撫一人駐開封府。江南

巡撫一人駐蘇州府。鳳廬巡撫一人駐淮安府。

以操江管巡撫事領之。江西巡撫一人駐南昌

府。南贛巡撫一人駐贛州府。福建總督一人兼

轄浙江。福建巡撫一人均駐福州府。浙江巡撫

一人駐杭州府。湖廣總督一人巡撫一人均駐

武昌府。偏沅巡撫一人駐偏橋鎮。撫治鄖陽都

御史一人。分治鄖陽。以控四川。陝西。河南。湖南。

四省之交。陝西巡撫一人。駐西安府。陝西總督

一人。駐固原州。兼轄四川。延綏。巡撫一人。駐榆

林衛。

雍正元年。改榆林衛為府。

甘肅巡撫一人。駐甘州衛。

雍正

二年。改甘肅衛為府。

甯夏巡撫一人。駐甯夏。四川巡撫一

人。駐成都府。廣東總督一人。轄廣東。廣西二省。

廣東巡撫一人。均駐廣州府。廣西巡撫一人。駐

桂林府。雲南巡撫一人。駐雲南府。雲貴總督一

人。兩省互駐。河道總督一人。綜理黃運兩河事。

務。駐山東濟甯州。漕運總督一人。駐江南淮安。

府。○三年。設江南操江都御史一人。○四年。設滿洲侍郎一人。與總漕同理漕務。名為總理。○

又增設四川總督一人。○五年。設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駐大名府。改甘肅巡撫移紮蘭州府。○六年。裁鳳廬巡撫一人。漕運總督管巡撫事。○又議准。總督巡撫員缺。由會推保舉題補。○八年。裁江南總理漕務滿洲侍郎。並江南陝西督餉侍郎各一人。○又裁宣府巡撫。歸併宣大總督管理。○九年。設江西總督一人。駐南昌府。○十年。設江蘇總督一人。駐淮安府。

諭會推督撫不拘品級擇才品素著者詳開事實具題。

○又

諭。湖南湖北該境遼闊軍務甚繁著祖澤遠專督湖廣其四川兵馬錢糧皆從陝西調發壤地相連著孟喬芳兼督四川各換敕與之廣東廣西應設總督一人著速推堪任者具奏。○十一年

諭督撫缺出即於次日會推。○十二年復設總理漕務滿洲侍郎一人。○十三年裁宣大總督以宣府屬順天巡撫管理。○又設山西總督一人。○十四年停陝西總督兼轄四川專設陝西總督一

人。四川總督一人。○十五年

諭。浙閩舊設總督一員。幅員遼闊。勢難兼顧。除現任總督外。著再設一員。分理兩省軍務。即會推堪任者。引見其各駐紮地方。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福建總督專轄福建。駐漳州府。增設浙江總督一人。駐溫州府。○又設貴州巡撫一人。駐貴陽府。裁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改為直隸巡撫。仍駐大名府。○十六年。復置鳳廬巡撫一人。○十七年。改直隸巡撫自大名府移紮真定府。○十八年。

諭直隸各省各設總督一員。駐紮省城。○又定浙江總督自温州府移紮杭州府。四川陝西總督駐紮漢中府。○又題准江西廣信一府。界在閩浙之間。先因閩海用兵。分隸浙江總督兼轄。江西既設總督衙門。宜專歸江西總督管理。○又題准直隸已設總督。其順天保定兩巡撫。應裁去一員。奉

旨。順天巡撫著裁去。順天等處地方。著保定巡撫兼管。○又撤回總理漕務滿洲侍郎。○康熙元年定江南操江事務。歸併總督管理。○又設安徽巡

撫一人。○又裁雲貴總督。專設雲南總督一人。
駐曲靖府。貴州總督一人。駐安順府。○又裁延
綏巡撫一人。○二年。停廣東總督兼轄廣西。○
三年

諭。湖廣四川福建浙江四省。仍各留總督一員。貴州總
督。裁併雲南。廣西總督。裁併廣東。江西總督。裁併江
南。山西總督。裁併陝西。直隸山東河南設一總督。管
三省事。其鳳陽巡撫甯夏巡撫南贛巡撫俱裁去。伊
等應駐何地。著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廣東廣西總督。駐紮肇慶府。江南江西總督。駐

紮江甯府。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駐紮大名府。山西陝西總督。駐紮西安府。○是年。湖南分省。改偏沅巡撫。自沅州移紮長沙。改湖廣巡撫。為湖北巡撫。○又定。南贛巡撫事務。歸併江西巡撫管理。○又議定。雲貴總督。駐紮貴陽府。○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用滿洲。○又改四川總督為川湖總督。駐湖北荊州府。裁湖廣總督一人。○八年。裁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改直隸巡撫。自真定府駐保定府。○又裁浙江總督一人。○九年。